**盘山县总工会**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总工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总工会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第二部分 盘山县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会及全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根据县委和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工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开展好各项工作和活动，领导全县的工会工作。  
 （2）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督促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类新建企业（新经济组织）依法建立和完善工会组织，督促、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协助各级党委做好工会干部的配备、管理和培训工作。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指导考核全县各级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提高工会工作整体水平。  
 （3）帮助和指导各级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参与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组织机构和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组织和动员职工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组织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为建设更具实力活力和竞争力的新盘山作贡献。  
 （5）协助县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市总工会做好县内全国、省、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获得者和先进集体的管理工作。  
 （6）协助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学子、冬送温暖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活动，管好用好送温暖资金。为全县基层工会会员（职工）提供政策和法律援助服务，促进依法治会。  
 （7）贯彻党和政府及上级工会有关财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做好经费审查、审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参与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总工会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山县总工会
2. 盘山县总工会事物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总工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838.2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2.6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5.54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54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832.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15.08万元；

2.项目支出617.6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617.62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62.0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计提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项目资金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总工会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3万元，印刷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总工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总工会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总工会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总工会2025年应编制盘山县总工会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617.6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残疾人事业（类）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